

安徽农业大学

校财字〔2014〕6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安徽农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农业大学财务报销规定》、《安徽农业大学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已经2013年10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4年4月15日

安徽农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校管理和使用的各类专用资金，专项资金来源于上级和有关部门拨款、学校预算安排和按财务制度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

第三条 上级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财政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拨入的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经费等。

学校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是指除正常运转经费之外有单独用途的经费，包括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经费等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根据规定提取和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二、项目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校级职能部门的安排申报，涉及经费安排的需报财务处备案。申请上级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上级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以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

第七条 学校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根据工作任务申请，申请报告必须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经费安排由财务处组织初步论证后，审批程序按学校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真实性实行全面监督。专项资金实行台帐和电脑

帐双向控制，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预算尽快组织实施。上级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由学校研究分配或确定牵头单位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每笔支出需履行相应审批手续，除执行领导审批制度外，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各类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执行招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按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程序建账建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专项资金额度，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上报审批，并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上级和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经常性支出均衡执行、专项支出限时执行”的原则。

校内安排的专项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内需跨年度使用的未完工项目经费，经批准后可将指标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未完工项目经费予以收回。

第十四条 在计划期内无特殊原因未开始实施的校内专项资金，经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后取消该项目资金使用，并在2年内不再安排同一或同类事项的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订。各项专用基金应集中在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并按规定的来源渠道，在资金进入学校账户后，方能安排使用，不得未提先用。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制度。财务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项目实施单位，以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项目中期或年终，由财务处会同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共同对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

正。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并根据有关情况采取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由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其进行评估和绩效考核，并由审计处对完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完成评审和绩效考核的结果与以后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效益显著的单位，学校将在以后年度安排专项时优先考虑。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未列入本办法的专项资金参照以上办法执行。国家或学校新增的专项资金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及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制定的《安徽农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02〕5号）同时废止。